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评估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0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评估”）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100%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相应的评估报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审阅本次评估的相关资料后，就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利益关系或冲突，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化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资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

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参考标的资产的评估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评估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评估定价公允。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